附件1

**汕头市2022年专利资助申报指南**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所在地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提出专利资助申请。

一、申报条件

资助资金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汕头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二）具有汕头市户籍的个人。

### （三）在本市工作连续居住两年以上的个人。

专利为多方共有的，由所有共有人共同指定其中一方提出申请，且申请人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无特别声明的，申请人相关信息以发明专利证书所载信息为准。专利权人发生变更的，不予资助。

二、资助项目和标准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

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资助其不超过缴纳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主要包括发明专利申请费、审查费和公告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现行收费标准计算，获得减缴的按减缴后费用计算)。

对获得香港、澳门或者台湾授权发明专利的，每项资助1，000元。

（二）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对获得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8,000元资助；对获得美国、日本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4,000元资助；对获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发明专利给予不超过1,000元资助。

（三）用款单位和个人所获得的各级专利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PDF格式扫描件。

（一）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申请信息和已缴费信息页面的截图（签字或盖章），港澳台专利无需提供缴费信息。

（二）国外发明专利：国外专利管理部门出具的专利证书和授权公告扉页（提供翻译机构加盖公章的翻译证明件）。

（三）专利为多方共有的，提供同意指定代表人提出申请的声明（签字盖章）。

（四）单位提供银行开户材料，个人提供银行储蓄卡账户信息。

（五）申报单位或个人的主体资格材料。申报单位应提交满足申报条件的主体登记资料，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等。个人应提交满足申报条件的主体资格材料，如身份证等。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请。**

|  |
| --- |
| 登录“汕头市专利授权项目资助申报系统”（<http://stzscq.goetui.com/User/HtmlLogin.aspx>） |

↓

|  |
| --- |
| 点击【注册】**提示：完成注册后需要后台审核通过，才可进行资助项目的申请**。 |

↓

|  |
| --- |
| 系统登录后进入“专利资助项目管理”，点击【专利资助项目申请】按钮，进入专利资助项目申请页填写。 |

↓

|  |
| --- |
| 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申请】，系统提示“ 保存成功”，点击【确定】即申请专利项目成功（此时专利的状态是“未审核”），等待管理员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专利，用户可以重新提交申请。 |

业务咨询电话：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分局）联系方式见附件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二）受理审核**

区县市场监管局（分局）受理和审核申请材料。经审查须补正材料的，申报单位应自接到补正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一次性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请。

**（三）审核和发放程序**

|  |
| --- |
|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分局）股审核专利资助项目申请 |

↓

|  |
| --- |
| 审核通过的专利资助申请项目金额报市市场监管局 |

↓

|  |
| --- |
| 市市场监管局报市财政预算 |

↓

|  |
| --- |
| 2023年将市财政资金下发到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分局），由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分局）通知专利资助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 |

**（四）申报时间：**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